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委任喬衛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馮鋼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委任新執行董事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喬衛兵先生（「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喬先生，49歲，持有山西大學之學士學位以及中國礦業大學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喬先生曾擔任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SH）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喬先生的委任並沒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喬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喬先生有權獲得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及沒有其他有關委任喬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馮鋼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馮先生仍然留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一職。

馮先生已確認，就有關其辭任之事宜無向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喬先生加盟本公司及衷心感謝馮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黎嘉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